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大学2026年9月-2027年8月后勤保障处饮食服务中心对外服务部烘焙食品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大学2026年9月-2027年8月后勤保障处饮食服务中心对外服务部烘焙食品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和华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9.1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作如下处理：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无效；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。

3.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（成交）后将公示。

4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

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扬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30 日

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 量 单 位	中 型	小 型	微 型
农、林、牧、 渔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工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 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 (Y)	万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